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文件

苏交通防指〔2020〕92号

转发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 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省交通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9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交通防控组（代章）

2020年3月16日

抄送：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签批盖章 机要

等级 特急·明电 交运明电〔2020〕9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精准有序 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有力支撑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运输服务需求动态研判

（一）认真研判运输服务动态需求。随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企业复工复产将快速推进，由此带

来的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需求将快速增长。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运输需求变化趋势动态研判，指导运输企业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提前做好运力准备工作，扎实做好农民工运输、生产物资和原材料运输、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确保不因运输环节影响企业复工复产。

（二）精准对接重点群体运输需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将来一段时期全国范围内援鄂医疗队返回、大学生返校、农民工返城等重点运输任务，积极主动与当地卫健、人社、教育、文旅等部门，以及高等院校、重点用工企业沟通协调，及早对接运输需求，精细做好运输服务保障。

二、分区分级精准恢复运输服务

（三）坚持分区分级恢复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机制领导下，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要求，分区分级精准恢复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中风险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快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公共事业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群体必要出行，稳妥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随着返城人员增多，中、高风险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有序保障高铁站、机场、公路客运站等枢纽接驳运输服务。

(四) 保障重点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实施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和进京管理。对于武汉市以外的湖北其他地区，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集中精准、安全可控地做好运输保障，帮助外地滞留在鄂人员逐步有序返回。

三、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

(五) 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相关要求，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出入中、高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继续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高风险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每平方米不得超过4人，中风险地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6人。高风险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满载率要控制在50%以内，中风险地区要控制在70%以内。低风险地区之间的“点对点”运输任务，可逐步有序放开客座率限制要求。

四、加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

(六) 严格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外事、海关、移民管理、民航、口岸等部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疏运保障车队，指导运输企业科学合理制定运输方案，根据不同规模、不同目的地旅客转运需求，灵活组织运力，分类做好境外返回人员疏运保障工作。要按照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标准，

严格落实车辆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等措施，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遏制入境人员境内转运过程中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交叉感染风险，严防疫情境外输入。

五、加快推动物流园区复工复产

(七) 分区分级推动物流园区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把物流园区复工复产提高到更高优先级。低风险地区物流园区要全面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尚未返城的农民工在就近物流园区择业。中、高风险地区内，对于影响全国范围内物资集散和不同运输方式转运的主要物流枢纽和重点物流园区，要在加强园区从业人员防护、采取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确保不因枢纽节点衔接不畅影响物流运输总体效率。

六、加快推动维修驾培行业复工复产

(八) 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执行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等车辆开通维修救援“绿色通道”，优先予以重点保障。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维修作业，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修车需求。中、高风险地区要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鼓励维修企业和互联网配件销售平台融合发展，采取电话、网络预约等便民措施提前预约，减少车主在维修点聚集和等待时间。鼓励开展线上车辆故障诊断咨询、车辆技术维护提示等非接触式维修。

(九) 推动驾培培训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疫情形势变化，认真研判、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分类有序推动驾培机构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卫生防疫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所有科目驾驶培训。中、高风险地区要科学合理制定复工复产计划，做好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教练员和学员防护、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消毒等工作，逐步有序恢复部分科目培训。鼓励推行理论课程远程网络教学和实际操作技能“一人一车”的培训教学服务。

七、创新推出便利经营措施

(十) 积极推广网上办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运输服务业务网上办理，充分发挥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作用，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对普通货运车辆年审、道路运输证换发、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等相关运政业务一网通办，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十一) 提升车辆技术管理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通过网上平台申报达标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集中力量加快技术审查，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确保达标车型申报一个、审查一个、发布一个。统筹考虑疫情影响、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复工复产现状，《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第二阶段实施条款、《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

与挂车》第一阶段实施条款，从2020年5月1日顺延至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八、推动落实运输企业扶持政策

(十二) 推动落实财政金融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交财审明电〔2020〕79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将各项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政策落到实处，帮助运输企业渡过难关。要指导货运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及时与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对接，落实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个人经营性质贷款，可参照个体工商户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实施临时性延付租金等安排。

(十三) 积极落实保险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银保监部门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0〕36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保协函〔2020〕37号)相关要求，指导运输企业主动对接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通过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的方式，明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营运车辆，延长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车险保单保障期限。鼓励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降低或减免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运维费用。

九、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

(十四) 加大已出台政策宣传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扶持政策，通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网络平台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中国通信信息中心以及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要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全国道路公共货运平台、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及时将相关扶持政策传递到企业和驾驶员，引导企业和驾驶员按规定程序申请申报。鼓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维修协会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与会员企业紧密联系优势，大力宣传国家出台的对交通运输的扶持政策以及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和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

十、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十五)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车辆和司乘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动态监控，长途客运班车和包车严格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和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从严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违规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六) 维护行业稳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了解运输服务企业困难，切实做好小微企业、货运司机、出

租汽车司机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和驾驶员、工会加强沟通协商，阶段性减免出租车“份子钱”，维护行业稳定。加强对货运物流行业监测分析，引导物流企业、货车司机有序复工复产，合理引导运输价格预期，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维修协会，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